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3]044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及公司相关回复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《监管工作函》中提及的需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相关受限资产涉及的融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融资金额合理，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况。

2、公司融资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、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等，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。

3、公司相关受限资产的受限周期与融资周期保持一致，属于正常的融资安排，符合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相关融资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>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袁晓

沈险峰

谢永勇

2023 年 6 月 1 日